

# 广发资管可转债量化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推广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广发资管可转债量化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推广信息如下：

计划名称	广发资管可转债量化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管理人	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托管人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登记机构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推广机构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推广对象	本集合计划属中风险产品,适合稳健型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以及全部的专业投资者,同时以上投资者应是可认购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。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推广机构对该产品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和标准,不得低于以上管理人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和标准。
推广期安排	设立推广期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。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推广情况缩短或延长推广期。
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	10 亿元（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）。
参与人数	200 人(含)以下
成立日（预计）	2019 年 3 月 12 日，产品成立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
产品代码	GF0650
参与方式	推广机构网点柜台或网上交易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、本产品电子或纸质合同。
首次参与最低金额	人民币 300,000 元
追加参与最低金额	人民币 10,000 元
参与、退出费率	参与费：1%； 退出费：0%
存续期	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9 年
开放期	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（开放参与和退出），以及自集合计划成立满 1 年后每个季度的第 1 个交易日（开放参与和退出）。

	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者展期等特殊情形时，管理人有权临时设置开放期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等具体安排由管理人确定，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信息披露平台公布。临时开放期只允许退出，不允许参与。如果涉及合同变更、公告事宜按照合同变更通知时间等条款的要求执行。
封闭期	第一个封闭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一年。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1.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，保护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，不承诺最低收益。
2.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。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广发资管可转债量化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资管可转债量化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广发资管可转债量化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。
3. 信息查询与业务咨询：  
广发资管网站（[www.gfam.com.cn](http://www.gfam.com.cn)）；广发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75；参与网点工作人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19 年 2 月 20 日